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小婷　　住屏東縣恆春鎮三溝路麥畑巷24號
　　居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564巷7號4樓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　　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賢　　住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2樓之16
　　余佩倩　　住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2樓之16
　　周書玉　　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30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104年度司促字第1184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雄院96年度票字第1549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同一債權，而：

㈠系爭支付命令部分：原告約於民國103年初與當時配偶分居，並帶同未成年子女搬往高雄市親弟弟家實際居住，且後原告又於103年12月2日出境前往澳洲，至104年7月21日始返臺，有原告於103年12月12日及104年1月9日寄送澳洲求職電子郵件與打工度假簽證相關資料，且104年6月20日雪梨住址之購物及收貨資料則發生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可佐證原告在澳洲生活之延續，原告於104年7月21日返臺，於104年9月8日辦理離婚後再度出境，有澳洲語言學校入學協議及澳洲雇主薪資單可證，是原告出國前已分居並移居高雄市親弟弟

家、未成年子女在高雄就讀、赴澳洲求職生活及出入境紀錄等事實，支付命令於104年4月9日送達當時，新莊地址已非原告實際住所，與代收人亦無實際共同生活之事實，是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確定。

㈡系爭本票裁定部分：109年度司執字第16858號債權憑證於109年3月12日核發，被告嗣於114年2月19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兩日期相隔約4年11個月，已逾本票3年請求權時效，爰就系爭本票裁定所涉票據請求權，依法提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，並主張於時效完成之範圍內拒絕給付。

㈢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原聲明3、4、5均已撤回聲明，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有關依一定之事實為住所之認定，雖非以戶籍地址為唯一之標準，惟仍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之依據。倘於設定住所後，無一定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，而暫離去其住所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仍屬合法之送達，非以向本人為之為必要，原告自陳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期間已搬離戶籍地，斯時原告之戶籍地仍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倘若如原告所陳，則該文書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仍屬合法之送達，其所主張關係交惡、分居、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云云仍無法改變其設籍之事實。又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期間時效皆於3年內中斷，本金及利息時效均未消滅，且原告於110年間有聲請債務清理，時效應未逾期，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本票裁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為同一債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雄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858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查，

且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無誤。

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。查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故經雄院於109年3月12日核發債權憑證，有雄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858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查，是於核發該債權憑證（即前次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）後，票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重新起算3年時效，而被告係於114年2月19日始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雄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858號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1在卷可查，顯已逾3年之時效，被告雖主張原告曾於110年聲請債務清理云云，然僅憑原告曾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事實，尚不足認原告已有承認系爭票據債務之意思；此外復無證據足認於前述時效期間內另有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是系爭本票票據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。

㈢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在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，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自明，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此僅債務人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而已，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及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系爭支

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記載支付命令於104年5月13日確定，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104年7月3日修法前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，原告既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不生確定效力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㈣又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，均為同一債權（原告係擔任他人車輛貸款之連帶保證人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系爭本票裁定所表彰之票據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，然被告仍可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主張之異議事由，係該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而不生確定效力，依前述說明，此屬執行名義是否成立之爭執，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本院即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部分應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處理，併此說明，是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